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E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5)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無錫市特種電力電容器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博耳無錫與賣方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訂立協議，據此，博耳無錫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權益，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2,000,000元(約74,699,000港元)，其中人民幣35,000,000元(約42,169,000港元)已於本公告日期由博耳無錫支付予賣方，餘下人民幣27,000,000元(約32,530,000港元)將由博耳無錫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支付。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擁有全部權益。緊隨完成後，博耳無錫將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而賣方將不再於目標公司擁有任何股本權益。

由於三個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博耳無錫與賣方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訂立協議，據此，博耳無錫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權益，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2,000,000元(約74,699,000港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下文詳述。

協議條款之概要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

訂約方

賣方：許明深先生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買方：博耳無錫

將予收購資產

根據協議之條款，博耳無錫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權益，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緊隨完成後，博耳無錫將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

代價及付款條款

代價為人民幣62,000,000元(約74,699,000港元)，乃由訂約各方參考(i)目標公司之業務前景及(i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1,402,000元(約61,930,000港元)(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公平磋商後釐定。

代價將由博耳無錫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人民幣35,000,000元(約42,169,000港元)已由博耳無錫向賣方支付作為按金，並將用作支付代價；及

(b) 人民幣27,000,000元(約32,530,000港元)將由博耳無錫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

先決條件

博耳無錫須待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支付代價。

先決條件如下：

1. 有關(其中包括)目標公司之業務、技術、財務及法律狀況之盡職調查完成，並獲博耳無錫信納；
2. 博耳無錫已就訂立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內部批准；
3. 目標公司各指定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以及主要技術人員及工作人員已與目標公司訂立僱傭合約，自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不少於三年，並附有其他令博耳無錫信納之條款；
4. 就銷售權益轉讓予博耳無錫向相關政府機關辦理之所有登記手續已完成；
5. 目標公司已向博耳無錫提供若干牌照、證書及法律文件之正本(包括但不限於最新之營業執照、土地使用權證、房屋所有權證、股東決議案、董事會決議案、賬簿及賬目、公司印章及財務印章)；
6. 賣方根據協議作出之所有聲明及保證直至完成日期依然正確、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
7. 賣方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之所有批文、授權、聲明書、確認書、保證及其他文件直至完成日期依然有效並具十足效力；及
8. 直至完成日期並無有關(其中包括)其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人事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對目標公司造成影響。

完成

除非根據協議獲得豁免，否則協議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十(10)個營業日完成。

倘任何一項或以上之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博耳無錫將有權：

- (i) 終止協議，據此賣方須即時退回已收取之按金人民幣35,000,000元，並須承擔博耳無錫可能因此而招致之任何損失；
- (ii) 豁免相關先決條件及進行完成協議，而無損其要求賣方於完成後達成有關先決條件及因賣方未能於完成前達成有關先決條件而要求賣方作出任何賠償之權利；或
- (iii)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而於有關延長屆滿時無損其於上文(i)及(ii)項下之權利。

有關賣方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容器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擁有全部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有關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除稅前後之未經審核純利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2,436	21,687
除稅後溢利	16,827	16,265

根據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賬目(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1,402,000元(約61,93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博耳無錫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配電設備及提供配電系統方案服務。

訂立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容器業務。

誠如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之長遠策略為透過擴大及提升其目前於中國配電系統及方案市場的地位，從而提升其股東之價值。董事會相信，按協議擬訂將目標公司納入本集團將擴充本集團上游元件之生產實力，從而使我們於控制成本、產品規格及質素方面更具能力。董事會認為收購將提供極佳之機會，推動本公司長遠的策略發展。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三個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博耳無錫根據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收購銷售權益
「協議」	指	博耳無錫、賣方及目標公司就收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之股本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博耳無錫」	指	博耳(無錫)電力成套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中國及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i)星期六；(ii)星期日；或(iii)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
「先決條件」	指	協議完成的條件，其細節載於上述「先決條件」段落內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代價，為人民幣62,000,000元(約74,699,000港元)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第14章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一般公認之會計準則
「招股章程」	指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就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進行首次公開發售之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權益」	指	根據協議，博耳無錫將向賣方購買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無錫市特種電力電容器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賣方」	指	許明深先生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83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供說明之用。這並非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錢毅湘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錢毅湘先生、賈凌霞女士、查賽彬先生及錢仲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志達先生、唐建榮先生及趙劍鋒先生。